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辦理「問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申請團體訴訟說明及流程

因中聯、福懋、福壽及泰山企業，於115年4月至6月販售之沙拉油產品，其苯駢芘超過限量標準，基隆市學校共計24所學校(含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午餐之用餐師生受其影響。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受理同一原因事件受害之消費者，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因受損害，其請求賠償權讓與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團體訴訟，本案由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作為團體訴訟之受理消保團體，學校作為收件服務窗口，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受理學校交件期限至115年10月30日止，由受影響學校網頁公告通知，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於115年4月至6月食用學校午餐，並於該期間就讀或在職之學校為收件地點。

請有意願之師生至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網站-https://www.cpat.org.tw/page/news/show.aspx?num=326下載請求人基本資料表、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無與業者和解同意書列印填妥內容及簽名，同時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於115年10月30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及填妥內容、簽名後，紙本交至115年4月至6月期間之就讀或在職學校**，學校於造冊過程依個資法保護個人隱私。

消費保護之團體訴訟須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訴訟及須經法院判決三審定讞後方有賠償金撥付，如以前案(頂新油品案)審判耗時約6至7年。

有意願參加團體訴訟之師生，於115年10月30日前繳交至學校資料，**如學校使用到2個廠牌油品，請提供2份資料**(團體訴訟之必要文件)：

1.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2.請求權讓與同意書
3.無與業者和解同意書
4.戶口名簿影本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團體訴訟申請表：

基隆市政府　敬上

基隆市明德國中

「問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七年級家長通知暨收件說明

一、為什麼收到這份通知？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目前受理校園問題沙拉油團體訴訟。依該協會最新公告，本案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彙整資料並送件；本校僅協助通知、收件及資料彙整。

二、家長要不要參加？

完全由家長自行決定。 有意願參加者，請依本通知準備資料；不參加者無須辦理任何手續。

三、有意願參加，家長須完成這幾件事，可能一式多份

- 下載並填妥「請求人基本資料表」。
- 填妥「請求權讓與同意書」。
- 填妥「無與業者和解切結書」。
- 依協會最新「注意事項」準備身分／親屬關係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學生依協會公告提供含父母與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
- 請將同一人的文件放在一起，不要分開；依協會要求以 A4 單面列印、不要裝訂、不要貼標籤。

四、家長不用自己寄消保協會

家長 → 交給 115 年 4-6 月就讀國小學校 → 學校檢核、彙整 → 統一送件

收件窗口：115 年 4-6 月就讀國小，需自行聯繫就讀國小學校之承辦窗口，本校無法辦理。

就讀國小收件截止：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五、非常重要：如就讀國小當時涉及不同廠牌問題油品

依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最新 Q&A，若同一人食用到不同廠商的問題油品，須分別向不同廠商求償，因此需要填寫與繳交多份表格及多份戶口名簿影本。

六、請家長注意

- **提出團體訴訟不代表一定獲得賠償，訴訟時程依往例可能長達 6-7 年，最終仍依訴訟程序及結果辦理。**
- **學校不是法律代理人，不代替家長判斷是否參加，或填寫各式表件及完備與補充相關個人資料。**
- **如有法律程序或個案疑問，請直接洽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官方資料：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致癌沙拉油校園團訟」公告（115/7/29 更新）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07-9700726；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00－17:00。